

益阳市北洲子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北罚决〔2025〕02 号

当事人罗某某，女，1959 年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432322*****7741，住址：湖南省南县大通湖区北洲子镇百利村，现居住地：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向东村五组，联系电话：153****0692。

2025 年 5 月 7 日，北洲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刘天虎、邓小年在秸秆禁烧巡查中，于向东村五组发现有燃烧火点，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确认起火地点为村民罗某某家后院菜地，焚烧秸秆类型为油菜秸秆，过火面积为 0.2 亩。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批准，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对罗某某涉嫌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罗某某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自家后院菜地焚烧油菜秸秆，过火面积为 0.2 亩，在执法人员现场对其询问调查时，当事人对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在相关执法文书上予以按手印确认（因其陈述不会写字）。当事人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 年 5 月 15 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身份信息。

2. 2025 年 5 月 7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 1 张、当事人按手印确认相关执法文书照片打印件 1 张。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及当事人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经当事人核对无误，按手印确认，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本机关予以采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本机关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北罚告[2025]01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新的陈述、申辩请求。

当事人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事实成立。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主动灭火、调查取证，态度好，系初犯。现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北洲子镇财政所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大通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北洲子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 日